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林啟暉先生 MH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二：

馮逸豪先生	助理經理（旅遊）21（旅遊事務署）
凌偉德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志遠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培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鄭雅思女士	香港南及離島／工程師 1（渠務署）

出席議程九：

何子健先生

署理高級系統經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身體不適，林啟暉先生 MH 則因代表區議會到北京籌備 2013 年 8 月的交流團活動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成員備悉上述事宜。

3. 主席續道，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

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3 號）**

7. 主席歡迎旅遊事務署助理經理（旅遊）21 馮逸豪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凌偉德先生及工程師 2 楊志遠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李志培先生；以及渠務署香港南及離島／工程師 1 鄭雅思女士出席會議。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脰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8.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脰洲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主席表示，該署已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是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討論結果。

9. 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長廊

- (a) 香港仔海濱公園入口 A、觀景台、兒童遊樂場、香港仔海濱公園入口 B、特色牆、銅像：工程已完成；
- (b) 資訊亭：只欠內部裝修尚未完成；
- (c) 公眾碼頭天幕：相關部門正在審批工程所涉及的移樹申請；

鴨脷洲海濱長廊

- (d) 風之塔公園入口：地基工程已完成，將進行上層結構工程；
- (e) 洪聖古廟前院：設計現正展開，將進行挖掘及土木工程；
- (f) 棋舍：地基工程正進行；
- (g) 資訊亭：結構工程完成；
- (h) 廁所：將進行地基工程；
- (i) 海濱長廊：已開始部分地面鋪設工程；
- (j) 燈塔型裝置：地基工程已完成；

鴨脷洲大街

- (k) 行車路、行人路、新街燈、新欄杆：正與相關部門商討詳細設計；

其他跟進事項

- (l) 行人天橋 HF104：已於部分位置塗上抗染污塗層；
- (m) 康文署存放垃圾桶的倉庫：建議於牆身塗漆及加設環保木牆身板；
- (n) 在香港仔海濱近榕樹灣輪碼頭附近加設避雨亭及座位；
- (o) 斜坡座：建議加設扶手；
- (p) 近海濱公園兒童遊樂場：已更換座椅；
- (q) 龍舟銅像：按委員意見，建議把銅像升高及向牆方向後移，並已加設疏水孔；

- (r) 香港仔海濱公園：已重鋪部分行人路面，避免積水；
- (s) 觀海徑公眾碼頭天幕：已重鋪部分行人路面，物料的上蓋垃圾亦已清理，沒有發現有積水問題；
- (t) 行人天橋 HF105：已進行一次徹底清潔；
- (u) 棋舍、資訊亭、公共廁所：可把建築物改為灰白色或淺灰色；
- (v) 鴨脷洲海濱：將於柱座上加設燈籠裝飾；
- (w) 洪聖古廟前院：以不同地磚分辨新舊前院；
- (x) 洪聖古廟旁特色牆：將改為花槽外牆；
- (y) 洪聖古廟旁行人通道：已就該處設計改善工程；以及
- (z) 鴨脷洲大街：行人路將鋪設美化地磚，行車路將設有裝飾路面。

10.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公眾碼頭：曾查詢改善碼頭的計劃，要求交代最新進展；
- (b) 兒童遊樂場：關注早前遊樂場部分工程尚未完成，對兒童構成潛在危險；
- (c) 資訊亭：擔心光線不足；查詢亭內提供的資訊詳情及其更新次數，並要求先將資訊內容提交議會參閱。另查詢於資訊亭內會否有工作人員當值；
- (d) 銅像：查詢清潔安排；得悉部分銅像有花槽圍繞，查詢是否用以阻止行人觸摸銅像；
- (e) 觀海徑公眾碼頭天幕：重申行人橫過觀海徑時有潛在危險，要求運輸署及其他部門跟進；
- (f) 龍舟銅像：由於龍舟一般不會放置地上，故贊成署方建議的移動，把龍舟升高，而向牆後移亦可增加行人空間。另查詢

升高時會否加設龍舟架設計以配合傳統。另有委員贊成應容許市民走上龍舟拍照；

- (g) 鴨脷洲資訊亭：查詢亭內提供的資訊會否和香港仔的相似；又建議旅遊事務署與地區團體協商，收集舊鴨脷洲照片以供於資訊亭內展示；
- (h) 燈塔型裝置：查詢能否登上燈塔；
- (i) 鴨脷洲行人路、行車路面設計：建議工程範圍包括平瀾街及惠風街南面的路面。有委員關注地磚將來的恆常保養問題；另有意見認為擬建圖案複雜，建議盡量減少圖案數量及規模；
- (j) 欄杆：查詢會否減少欄杆數目及是否只美化部分欄杆；
- (k) 街燈設計：是否有其他設計選擇；
- (l) 行人天橋 HF105：認同於行人天橋 HF105 加塗抗染塗污層，認為附近的寵物公園是天橋不清潔的部分原因，希望路政署加強清潔。另有委員認為承辦商鋪設天橋地面的手工不佳；
- (m) 康文署存放垃圾桶的倉庫：不理解署方的翻新計劃。現行的位置鄰近公園入口，要求署方考慮其他位置作為存放區。有委員表示居民對倉庫附近加設吸煙區有很大意見；另有委員認為，不應待署方提出檢討所有場地的吸煙區安排才討論現時海濱公園的吸煙區安排；
- (n) 斜坡座：多名委員不認同加設扶手，又認為現時斜坡座設計並不方便，除令居民無法坐於銅像旁邊外，亦阻礙途人。建議盡量簡化設計，改為加設普通的長椅；
- (o) 海濱公園兒童遊樂場：座椅面向行車天橋，建議康文署加種例如竹等植物阻擋廢氣，並要求與路政署商討改善方案；
- (p) 資訊亭、廁所、棋舍：有委員反映地區意見，認為現時白色的牆身效果不佳，建議改用其他顏色。然而，有委員認為，除非能達至共識，否則應保留原有設計。另有委員建議加設指示牌、其他配襯效果，例如剪紙圖案等。有委員認為可交由工程聯絡小組決定；
- (q) 鴨脷洲海濱的燈籠：查詢是否以此作照明；

- (r) 洪聖古廟：查詢前院水浸問題的最新情況；
- (s) 鴨脷洲大街欄杆：建議於鴨脷洲各地廣泛採用獲運輸署及路政署接納的特色欄杆。此外，除非關乎道路安全，否則應盡量減少欄杆數量，因為署方實有其他方法阻止違例泊車及不守規則橫過馬路的情況，並查詢實際更換的欄杆數量；
- (t) 香港仔海濱舞台：查詢仍在進行的工程詳情；
- (u) 香港仔海濱資訊亭：能否於端午節開放以配合節慶活動；以及
- (v) 香港仔海濱近魚市場：要求署方提供該處清晨墟市的位置圖及附近渠務設施的資料。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凌偉德先生、楊志遠先生及羅鼎國先生）以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公眾碼頭：將於會後跟進情況；
- (b) 兒童遊樂場：花槽尚有少量工程未完成，估計可於 2013 年 6 月中完成；將審查改善花槽設計；
- (c) 資訊亭：工程確保亭內光線充足。此外，已聯絡旅遊事務署安排提供旅遊資訊，亦會設置電視機播放資訊。馮逸豪先生補充表示，旅遊發展局已同意提供旅遊資訊短片供資訊亭播放。資訊亭將備有小冊子連地圖供遊人索取，稍後會提供有關派發品供區議會參考。余志英先生補充表示，康文署暫未計劃安排人手在資訊亭當值，但將盡量配合資訊亭的管理，資訊亭內的資料則由旅遊事務署提供；
- (d) 觀海徑公眾碼頭天幕：過路問題已交給運輸署跟進，但未有回覆；
- (e) 清潔銅像：余志英先生表示，除非銅像物料需要特別方式處理，否則，康文署將採用一般方法清潔銅像。至於圍繞銅像的花槽，陳慰僑先生表示，康文署表示不反對移除花槽；
- (f) 龍舟銅像：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建議移動龍舟，會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影響結構安全。此外，將利用鐵架升高龍舟，然

後加上仿木設計，營造中式風格效果；

- (g) 鴨脷洲資訊亭：馮逸豪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將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地區團體收集舊照片等資料。主席要求旅遊事務署跟進委員對鴨脷洲資訊亭所展示的資訊的意見；
- (h) 燈塔型裝置：只屬裝飾性質，不能讓遊人登上。現時才更改為可供人登上，在技術性上有困難；
- (i) 鴨脷洲大街行人路及行車路：行人路面設計與未招標前的概念設計沒有分別。曾於投標前就設計進行諮詢，擬議圖案分別為龍舟、舢舨及波浪，圖案數目及規模可盡量減少，而行車路面則加設紅色面層。可安排成員實地視察平瀾街和惠風街南面的路面。現正與路政署商討維修問題，但此類圖案屬全新嘗試，希望路政署能盡量配合；
- (j) 鴨脷洲大街欄杆：將再與路政署商討設計事宜；
- (k) 鴨脷洲大街街燈：嘗試考慮能否有更多選擇，但較難處理；
- (l) 天橋清潔：防污塗層將會滲入建造物料，形成保護膜，擬於行人天橋 HF104 使用但暫未有計劃於行人天橋 HF105 使用。現時尚未與路政署安排交收行人天橋 HF105，交收前須符合路政署的要求；
- (m) 康文署存放垃圾桶的倉庫：吸煙區位於倉庫對面，在進行工程前已經存在，現時只在原位翻新，吸煙區會加設數張座椅，而倉庫則會抹漆及加設一些仿木間牆及閘，不會加建或改建現時結構。陳慰僑先生補充表示，現時香港仔海濱公園可供放置垃圾箱的位置不多，會盡量研究其他方案，而吸煙區屬原位重置，可於每年檢討康文署轄下南區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吸煙區安排時一併討論。可於會後與相關委員商討擺放垃圾桶的位置；
- (n) 斜坡座：根據原來的設計概念，該設施為一個休閒式的斜坡，可供小童在上面走動，其他公園也未設置同類設施。現已按早前康文署及委員的意見加設木條，以防止進行滑板活動，但不會加裝扶手；陳慰僑先生補充表示，斜坡座是後期添加的項目，認為如斜坡用作座椅，則無需加設木條及扶手。

主席建議署方把木條拆去，但保留斜坡；

- (o) 海濱公園兒童遊樂場：陳慰僑先生表示，可考慮加種高身植物。以改善視覺效果，但竹則未必適合；
- (p) 資訊亭、廁所、棋舍：因應地區意見，現有三個顏色可供選擇，將於會後提供模擬圖。主席建議署方於會後把資料送交秘書處，以便秘書處把資料傳閱予委員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以供署方跟進；
- (q) 鴨脷洲海濱的燈籠：並非作照明用途，但會更換；
- (r) 洪聖古廟前院：承建商已檢討渠務設計，並研究把前院降低後會否令水浸情況惡化。研究結果顯示有關工程不會加劇水浸情況。不過，洪聖古廟屬低窪位置，在工程完成後或仍會出現水浸，但情況不會比以前嚴重。鄭雅思女士補充表示，渠務署在審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渠務檢討資料後，認同其設計不會增加水浸風險。工程將於前院周圍加建渠道，而擴闊後的前院地台將向遠離洪聖廟的位置傾斜，因此可將水導入下游的渠務設施。此外，亦建議日後須確保渠道暢通，以減低水浸風險；
- (s) 鴨脷洲大街欄杆：預計會更換約 20%（即 81 米）的欄杆，其餘不會更換的欄杆則會統一顏色。工程不會增加欄杆數量，實際的更換位置須取得運輸署及路政署同意，例如運輸署曾表示近轉彎位及行人過路處的欄杆不能更換；
- (t) 香港仔海濱舞台：正按康文署的要求進行小規模改善工程，故場地仍未交回康文署，但如委員需要使用舞台仍可向康文署申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配合有關要求。陳慰僑先生補充表示，現時進行的工程無須圍封場地，故不會影響活動舉行；
- (u) 香港仔海濱資訊亭：由於內部裝修及機電設施安裝工程等尚未完成，故未能於端午節開放配合活動；
- (v) 香港仔海濱近魚市場的清晨墟市：會後提供資料；以及
- (w) 將盡快通過工程聯絡小組會議與相關委員及地區團體討論鴨脷洲的工程設計。

12. 主席要求署方備悉並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盡快召開工程聯絡小組會議，就工程進展及設計諮詢相關委員及地區團體。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3.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洪聖街、香港仔成都道及湖南街交界加建旅遊指示牌工程」的進度。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已就鴨脷洲新建議的位置諮詢旅遊事務署，現正等待回覆。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5.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利枝道車輛停泊處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表示，已就是項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預計探坑工程可於 2013 年 6 月中至 7 月初進行。以下幾項工程的進展情況大致相同，包括「石排灣邨碧綠樓對面 4A 及 4S 小巴站加建附有摺椅的避雨亭工程」、「利東邨東業樓小巴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置富道近置富花園 1 至 6 座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華富（北）巴士總站加建避雨亭工程」，以及「利東邨利東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16.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有蓋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在完成設計圖後會將圖則送交秘書處，以便秘書處轉交相關委員以徵詢意見，工程最快可於三個月後開展。

南區文學徑地標建造工程

17. 林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南區文學徑地標之一「飛鳥三十

一」的最新設計。她表示，原創者根據專業意見修改地標設計。整個設計將利用三條支柱及鋼索把飛鳥升高，市民可向上觀望地標，地標亦有遮蔭作用。

18.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飛鳥三十一」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名委員支持最新的設計，亦有委員認為原本的設計較佳；
- (b) 建議優化淺水灣泳灘的入口，並把地標設於該處附近位置，以吸引人流，要求康文署配合並向議會提交顯示地界及管理責任的平面圖，以考慮如何改善入口附近的行人通道；
- (c) 早前署方建議的位置（即泳灘中央（停車場對開）的位置），或會影響在附近樹木休息的雀鳥；
- (d) 應盡快就位置及設計作出決定，並展開工程；以及
- (e) 最新設計採用金屬物料，須考慮反光的問題。

19. 陳慰僑先生表示，早前建議的位置（即泳灘中央（停車場對開）的位置）有樹木，可配合地標「飛鳥」的概念。近停車場入口的空間較狹窄，該處設置地標可能會吸引太多人流在泳灘入口及停車場駐足觀賞，會因車輛活動而容易有危險或造成通道阻塞。他歡迎新設計，認為地標高度升至超過 3 米後能遮蔭從而提高實用性，又可避免市民頭部碰到地標造成危險。

20. 林敏女士表示，新設計源於原創者與其老師及雕塑專家的討論結果。利用鋼索從上吊起地標，希望可營造較輕盈的效果。

21.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根據過去經驗，港鐵公司在建造地標方面頗有經驗，建議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贊助及建造此地標。如港鐵公司未能全數贊助，可再考慮另找贊助商。

22. 委員會同意去信港鐵公司，要求贊助及建造「飛鳥三十一」。另外，因應委員的意見，主席建議於下一次實地視察商討擬建位置。

委員會同意「飛鳥三十一」的最新概念設計。

23. 另外四個地標，陳業滔先生表示，「漫步過去」、「井字遊戲」及「張愛玲香港之旅」三個地標將交由總署的定期合約顧問作擔任工程代理人跟進。至於「許地山樸」，秘書處已要求地政總署考慮以短期臨時撥地形式或其他合適的方法把相關位置撥予南區民政事務處，以供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協助興建該地標。譚鈞平先生表示，由於定期合約顧問剛完成兩年合約，新的顧問預計於年中進場並跟進項目。盧兆中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跟進臨時撥地的安排。副主席建議定期合約顧問應優先處理地標建造工程，並要求地政總署盡快回覆有關臨時撥地的安排。

24. 羅健熙先生查詢「鴨脷洲配水庫球場加大擋波網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將邀請建築署代表向委員解釋工程細節。

25.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增建兒童遊樂設施工程」的進度。余志英先生表示，初步認為在最新的擬建位置把長者健體設施更換為兒童遊樂設施，技術上是可行，待擬定初步設計方案，署方會與相關委員跟進項目。

26.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赤柱灘道 16X 小巴站加建上蓋工程」能盡快展開。羅健熙先生建議，部分已獲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但現正輪候的項目規模較小，可優先處理。主席表示，項目排序乃根據委員會早前同意的準則釐定。

27. 徐遠華先生希望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深灣遊艇會的籃球場事宜。主席建議委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

2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早前曾建議署方利用顧問公司處理部分現時由總署工程組處理的工作，例如撰寫招標文件等。此建議已通過電郵分發各委員，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司馬文先生表示支持此建議。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總署轉達建議。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徐遠華先生、譚鈞平先生、羅健熙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2 時 40 分、2 時 45 分、2 時 51 分及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47 分離開會場。馮逸豪先生、凌偉德先生、楊志遠先生、羅鼎國先生、李志培先生及鄭雅思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
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3 號）**

30.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3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一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3 年 3 月至 7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3 號。

31. 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就議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查詢「綜合表演」的內容，並要求署方於日後的匯報提供有關資料；
- (b) 查詢「樂韻播萬千音樂會」推廣何類音樂，並要求署方於日後的匯報中列出；
- (c) 建議署方把活動資料以電郵發送給議員，鼓勵議員更多參與活動；
- (d) 認為「樂韻播萬千音樂會」推行多年，對學生有正面作用，但建議署方可以為活動加添新元素；以及
- (e) 認為「綜合表演」的表演質素可再提升。

32. 李詠兒女士回應表示，「樂韻播萬千音樂會」由音樂事務處舉辦，於不同學校推廣中西管弦樂器，惠及不少學生。綜合表演的內容包括音樂，舞蹈，雜耍或魔術等，對象基本上是廣大市民。兒童綜合

表演則以兒童為目標觀眾，主要是兒童感興趣的表演，如扭氣球、兒歌、魔術及舞蹈等。

3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一項合辦申請。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3 號）

34.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3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3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3 號。

35. 區諾軒先生建議署方舉辦講座，邀請作家到南區向兒童讀者講故事及介紹書籍，並舉辦工作坊指導兒童寫作。司馬文先生認為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有下跌趨勢，建議署方留意情況。

36. 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時亦有舉辦與作家會面及工作坊等活動，部分屬地區性活動，部分則是由推廣活動組舉辦的全港性活動。

37.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3 號）

38.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 2013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3 年 1 月至 3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

程、康文署於 2013 年 3 月至 4 月及計劃於 2013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最新進展、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以及匯報暫停石澳泳灘小食餐廳及中灣泳灘快餐亭服務的安排，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3 號。另外，署方亦於會上提供南區各泳灘的沙質樣本供各委員參考。

39. 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 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淺水灣海岸的泳灘的沙質問題

- (a) 認為淺水灣泳灘的沙質比其他泳灘的沙質差，署方應盡快爭取撥款改善；
- (b) 建議署方聘請專家了解沙質變差的成因；
- (c) 要求署方盡快採取短期措施改善淺水灣泳灘的沙質，以配合即將舉辦的南區旅遊文化節活動；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

- (d) 要求合約盡早生效，例如提早至 2013 年 8 月；

中灣泳灘快餐亭服務

- (e) 要求合約盡早生效；

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工程

- (f) 有委員早前去信康文署要求交代項目的進展，但仍未接獲回覆；
- (g) 要求議會去信發展局，要求盡快核實項目的技術可行性；
- (h) 認為此項目為本屆議會工作目標之一，署方應於每次會議恆常匯報進度；

康樂體育活動

- (i) 查詢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會否收費，收益是否撥入庫房；
- (j) 查詢部分活動的內容，例如「殘疾人士日營（乳癌）」的活動

性質及對象；

- (k) 注意到部分活動的舉辦地點在南區以外，不理解全港性活動與南區的關係，例如「小輪車(BMX)同樂日」；
- (l) 查詢署方是否設有機制檢討及改善部分參與率較低的活動；
- (m) 查詢署方如何尋找非政府機構合辦康體活動；又認為議會應該審核及批准合辦機構；
- (n) 「長者健體訓練班」在區內甚受歡迎，建議署方在香港仔體育館重開此活動；
- (o) 建議署方定期通知議員在康體場地舉辦的活動；

其他意見

- (p) 署方早前未有派員陪同南區旅遊文化節的工作人員到活動場地實地視察，以察看是否需要作出其他安排配合將來的活動，並要求署方盡快配合區議會的要求；
- (q) 查詢署方管理及租用泳灘的政策，包括程序及計劃等，並要求署方提供報告，匯報在泳灘上獲准舉辦的活動及泳灘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
- (r) 有委員反對就聖士堤反灣水上活動中心附近地點提出的一項規劃申請，認為該申請將涉及於活動中心前興建緊急車輛通道，影響活動中心的運作，要求康文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轉達此憂慮。

40. 黃達明先生、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淺水灣海岸的泳灘的沙質問題

- (a) 承認現時淺水灣泳灘部分位置的沙質不理想，粗沙比例約佔灘面百分之十，主要集中在西面近停車場的位置。署方現正進行改善沙質的試驗計劃；
- (b) 將於 2013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期間在淺水灣進行一項短期改善措施，以較幼細的沙平整部分位置；
- (c) 沙質受天然環境影響，改善中灣泳灘的短期措施包括清理碎

石，則須研究如何減少碎石出現或重鋪沙灘。不過，根據其他泳灘的經驗，在沙灘的重鋪沙粒會被海水沖走，故須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署方會研究重鋪沙灘的理據；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

(d) 現時進度良好，合約可望在 2013 年 9 月生效；

中灣泳灘快餐亭服務

(e) 正按招標程序進行工作，將盡早開展合約，預計可於 2013 年 11 月前生效；

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工程

(f) 建築署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須待發展局核實研究結果才能進行下一步規劃；

(g) 會盡快要求署方策劃組向委員提供回覆信件，以及向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度；

康樂體育活動

(h) 文件附件一及二所載的活動皆獲區議會撥款贊助。收費活動的收入將撥歸庫房一般收入帳目，不能直接支付活動開支，再由中央統籌分配予不同部門以至區議會；

(i) 「殘疾人士日營」的對象主要是殘疾人士。康文署總部會與殘疾人士機構舉辦活動，以期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參與，但部分名額亦會預留給有關類別的殘疾人士公開報名參加；

(j) 「小輪車(BMX)同樂日」屬新推廣 18 區全港性活動。礙於場地問題，只能在位於南區以外的小輪車場舉行；

(k) 如活動的報名情況不佳，未能達至一半名額，將會取消活動。署方會檢討活動不受歡迎的原因，如是否舉辦時間不理想等；

(l) 將於會後跟進於香港仔體育館舉辦「長者健體訓練班」的事宜；

其他意見

(m) 於沙灘舉行的活動一般會根據非指定用途的方式及指引處

理。大部分活動會在泳季以外的時間進行，例如 4 至 5 月，9 至 11 月；

- (n) 署方全力支持區議會的活動，將於會後要求相關人員跟進區議會的要求；以及
- (o) 委員就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附近的一項規劃申請所提出的意見已轉達予署方水上活動中心組跟進。

41. 委員會同意去信發展局要求盡快核實「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主席要求康文署於將來的委員會會議交代與其他團體合辦康體活動的詳情。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及匯報。

（譚鈞平先生、黃美平女士、區諾軒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33 分、5 時 47 分、6 時 01 分及 6 時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3-20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3 號）**

42.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會議上討論並原則上同意康文署於 2013-14 年度的各項活動計劃，並通過部分撥款申請。鑑於區議會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通過修訂的 2013-14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現建議委員會考慮向康文署增撥款項，以進行 2013-2014 年度的活動計劃。

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43.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向議會申請 412,000 元，以推行 2013-14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及後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會議上通過就 2013-14 財政年度撥款 411,000 元。因應已通過的修訂預算，請委員考慮向康文署增撥 1,000 元，以彌補不足之數。

44. 委員會通過增撥 1,000 元（即上文第 43 段的項目）。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45.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向議會申請 64,732 元，以推行 2013-14 年度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及後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會議上通過就 2013-14 財政年度撥款 48,568 元。此外，根據委員會屬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所作的討論，康文署建議於 2013 年暑假舉辦社區參與推廣活動，所需額外款項為 5,280 元。

46. 盧慶坤先生向委員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3 號附件一。

47. 委員會通過增撥 21,444 元，以彌補不足之數。

康樂體育活動

48.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向議會申請合共 5,615,023 元，以推行 2013-14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後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會議上通過就 2013-14 財政年度撥款 1,970,918 元，以進行 2013 年 3 月至 6 月的活動計劃。因應已通過的修訂預算，康文署就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活動提交修訂撥款申請。

49.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3 號附件二。他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有部分活動因報名人數未達一半或場地維修等原因而取消，署方會調撥取消活動所節省下來的經費，用以推行其餘的康體活動。

50.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及羅健熙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查詢署方會否因應修訂撥款申請而減少活動；
- (b) 希望了解並檢討署方由草擬活動、預算、申請撥款，以至活動舉行的流程；以及
- (c) 查詢處理康文署康樂體育活動撥款申請的程序及區議會擔當的角色。

51.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表示，修訂撥款申請是因為區議會最新的預留撥款額為 509 萬元，而署方最初的申請撥款額為 561 萬元，故須修訂撥款申請以配合實際預留的撥款。全年活動計劃已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原則上通過，署方會按已通過的活動計劃舉辦活動。根據過往經驗，部分活動會因不同原因取消，省下來的撥款可用以推行其他活動。另外，近年區議會預留予康文署的撥款額未有增加，署方舉辦活動的資源緊絀，故希望委員能諒解並支持修訂撥款申請。

52. 林敏女士補充表示，擬撥給康文署的撥款屬社區參與活動款項。區議會每年會撥款約 500 萬元給康文署，是撥款對象的大戶。每年總署都會通知區議會該年的撥款總額，議會可自行決定怎樣分配撥款。區議會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通過經修訂的 2013-14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現建議委員會考慮向康文署增撥款額。

53. 委員會通過 2013 年 7 月至 11 月及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修訂撥款申請。

議程七：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3 號）

54.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香港仔成都道附近行人路欄杆美化工程」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3 號。

55. 副主席及司馬文先生建議，欄杆款式可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議程二介紹的設計，以及路政署的特式欄杆設計。

56. 委員會通過撥款 1,500,000 元進行「香港仔成都道附近行人路欄杆美化工程」。

議程八：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3 號）

57.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3 號：

- (a) 接連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以及
- (b) 鋼綫灣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58.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述的工程（即上文第 57 段(a)及(b)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九： 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南區所有泳灘提供
「香港政府 WiFi 通」公共無線上網服務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3 號）

59. 主席歡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署理高級系統經理何子健先生出席會議。

60.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程。他認為於泳灘增設 Wi-Fi 服務能推廣南區旅遊。

61. 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是其中一個「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下稱「計劃」）的參與部門。南區九個使用率較高的康樂場地現正推行上述計劃，其中包括淺水灣泳灘。康文署會提供泳灘人流及場地面積，並會繼續與資科辦跟進，於合適場地推行該計劃。

62. 何子健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設置 Wi-Fi 服務涉及高成本，尤其是在戶外場地，故計劃主要揀選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推行服務。資科辦會與個別部門商議一些合適場地推行計劃。整個計劃由立法會撥款進行，「新一代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將在約 440 個政府場地提供 Wi-Fi 服務，計劃若有餘額，會考慮增加其他政府場地。較早前，康文署已提供了南區各泳灘的人流情況，資科辦將與康文署繼續研究是否有個別場地適合納入計劃，但由於一些泳灘人流不算高，故未必能夠在所有南區泳灘推行計劃。

63.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香港為先進的城市，加強 Wi-Fi 服務實屬必要，亦值得政府投放資源；
- (b) 認為不只於泳灘加設 Wi-Fi 服務，而應在全港各處推行計劃；
- (c) 查詢資科辦如何跟進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在地區層面推行計劃，以及考慮公私營合作的可能性；以及
- (d) 理解並非所有泳灘的人流都很高，要求提供不同泳灘的人流數據，並建議先行於人流較高的泳灘推行有關計劃。

64.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馮仕耕先生來函，表示支持是項議程。

65. 何子健先生回應表示，Wi-Fi 是短程無線技術，覆蓋範圍較小，如要大規模於所有地方推行免費 Wi-Fi 服務將涉及龐大資源，相信並不可行，現時計劃將集中在政府場地增加熱點。至於公私營合作方面，需要詳細研究其可行性。

6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議程，相信有助南區的旅遊發展。因資源所限，要為所有泳灘提供 Wi-Fi 服務，將會是一個較長遠的目標。主席要求康文署及資科辦跟進委員的意見，盡快於南區更多的泳灘增設 Wi-Fi 服務。

（何子健先生於下午 6 時 57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7 時 07 分離開會場。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7 時 02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3 號）

6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6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